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所2021年第三季度行政处罚公共卫生案件汇总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案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处罚金额（元）
1	和静县厦壳腊美容美发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静卫公罚〔2021〕09号	公共场所	和静县厦壳腊美容美发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布艾先·买买提	完全履行	2021年9月10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结案	500元
2	和静县云水阁商务宾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静卫公罚〔2021〕10号	公共场所	和静县云水阁商务宾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张继广	完全履行	2021年9月30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结案	500元
3	和静县芭黎造型理发店未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静卫公罚〔2021〕11号	公共场所	和静县芭黎造型理发店未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谈玉良	完全履行	2021年9月23日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结案	1000元